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5157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飞机襟副翼 PCUs 的相关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A0056修改版1(2004年7月8日颁发)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AD 2005-25-24, 修正案号: 39-14417, 2005 年 12 月 6 日颁发;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A0056 修改版 1, 2004 年 7 月 8 日颁发;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-0009 修改版 1, 2003 年 5 月 8 日颁发;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-0049, 2001 年 8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营运人发现连接双头摇臂组件(yoke assembly)和襟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的螺栓出现磨损、腐蚀和断裂的报告。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防止双头摇臂组件、保险销组件、以及连接襟副翼内侧和外侧PCUs的连接螺栓受到损坏造成螺栓断裂, 并导致襟副翼紧固不牢, 甚至与飞机分离。襟副翼的丢失可导致升力不平衡并降低飞机滚转控制能力。与飞机分离的襟副翼还可造成水平和垂直安定面的损坏, 如果损坏情况严重, 还可能导致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详细检查。

按照本指令附表一中规定的时间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A0056

修改版1（2004年7月8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以下（1）至（5）段要求的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部件进行详细检查。并完成其他适用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，必须完成所有其他适用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

（1）检查PCU前凸缘（lug）是否有凹痕、沟槽或腐蚀损伤。

（2）检查双头摇臂组件后凸缘是否有腐蚀损伤。

（3）除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和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外，检查双头摇臂组件后凸缘防转动凸缘（anti-rotation lug）是否有磨损的痕迹。

（4）除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和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外，检查双头摇臂组件轴承后凸缘是否有移动或转动的痕迹。

（5）检查把PCU与双头摇臂连接在一起的硬件是否有损坏。

附表一

适用的飞机	初次检查	重复检查
第一组飞机：安装有GE或普惠发动机且线号为1（含）至297（含）的777-200和-300飞机。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5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（以后到为准）。	无
第二组飞机：安装有罗.罗发动机且线号为1（含）至297（含）的777-200和-300 的飞机。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1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（以后到为准）。	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或750天（以后到为准）的间隔。
第三组飞机：安装有罗.罗发动机且线号为298以后的777-200和-300的飞机。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5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50天内（以后到为准）。	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或750天（以后到为准）的间隔。

2、对于某些飞机应该同时执行的工作。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09修改版1（2003年5月8日）所列波音777-200系列飞机，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之前或正在完成的过程中，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09修改版1（2003年5月8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用新的，经改进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保险销替换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保险销。

该服务通告要求安装的双头摇臂组件件号为P/N 251W1130-1，而本指令要求的件号为P/N 251W1130-3。

3、可中止的某些重复检查工作。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49（2001年8月30日）所列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，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49（2001年8月30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用其轴承的固定经过改良的新的、经改进的双头摇臂组件替换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双头摇臂组件，同时完成其他相关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以上工作完成后可中止本指令第四.1.（3）和第四.1.（4）段要求的详细检查工作。

4、更换外侧襟副翼PCUs的替代方法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完成CAD1999-B777-03（39-2607）第四.2和第四.4段要求的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中要求的更换左右外侧襟副翼PCUs保险销的工作。

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P/N S251W115-3或P/N 251W1130-1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件号为P/N S251W115-2的保险销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